

附件 4-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协审员（审计助理）劳务派遣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审计局

填报人姓名：姚洁

联系电话：0753-2398239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审计力量不足、专业单一与审计任务繁重的矛盾，以及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且相对固定的劳务派遣人员队伍，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委托中介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梅市审办〔2017〕8号）以及市政府批复，结合全市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我局于2017年底委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从2019年开始，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年度预算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给我局，主要用于支付协审员（审计助理）每年的薪酬待遇等。

2020年，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要求，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协审员（审计助理）劳务派遣费指标金额157万元，至2020年底已使用108.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协审员的薪酬待遇。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项目基本符合实际需要。

（三）绩效目标

以聘请社会力量作为我局审计项目人力资源的有效补充，能够更好地满足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等领域的审计需求，更好地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对审计监督全覆盖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成立了梅州市审计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2020年度自评得分为98.15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此项总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1）论证决策

项目开展论证充分，依据《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委托中介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梅市审办〔2017〕8号）以及我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工作安排，按照省审计厅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向社会招聘协审员，作为审计项目人力资源的有效补充并已投入审计工作。自评分数4分。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可衡量，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充分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自评分数6分。

（3）保障措施

项目开展有制度保障措施。2018年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

行)》等，规范了协审员的管理，推进了该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该项目支出结合各业务承担科室情况、审计项目数量、实际工作量等因素，按审计项目实施时间统筹安排配置协审员，计划安排合理。自评分数2分。

2. 资金落实情况（此项总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资金到位

2020年市财政局预算安排资金1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万元，到位率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自评分数5分。

（2）资金分配

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劳务费用表，并经我局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把关，资金分配合理。自评分数3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此项总分12分，自评得分10.15分）

（1）资金支付

2020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7万元，实际支出108.50万元，支出率69.11%。自评分数4.15分。

（2）支出规范性

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自评分数6分。

2. 事项管理（此项总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实施程序

我局委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招聘的协审员参与审计工作

的主要做法是：一是我局与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签订劳动代理服务协议，协审员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行聘期制，每3年为一聘期。二是协审员实行月薪制，薪酬标准参照我局事业单位专技岗转正定级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予以保障。三是按照我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及各业务承担科室的实际情况等统筹安排配置协审员，完成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业务辅助性工作。自评分数4分。

（2）管理情况

项目事项管理符合规范。我局健全完善协审员管理和考核办法，督促协审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四严禁”、“八不准”的工作纪律。同时，督促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切实保障协审员的合法权益。自评分数4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此项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7万元，实际支出108.5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自评分数5分。

2. 效率性（此项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项目完成进度达到设定目标。我局按月及时支付协审员劳务费用，保障了协审员的薪酬待遇按时发放。同时，协审员按年度项目计划进度参与完成了审计项目。自评分数25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此项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大了审计监督力度，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审计覆盖率100%。

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目标，我局通过制定《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体制机制，推动了审计监督机制长效发展。自评分数25分。

2. 公平性（此项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

该项目满意度为100%。我局各业务承担科室对协审员满意度为100%。自评分数5分。

五、主要绩效

（一）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协审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157万元，实际支出108.50万元，支出率为69.11%，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审计局协审员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严格按制度管人用人，各业务承担科室压实科室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提升了审计成效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以协审员作为审计力量的补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本单位工作的要求，完成了本年度

40 个审计（调查）项目的审计和省厅统筹审计力量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等，有效缓解了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认真抓好协审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廉政教育、保密教育工作，增强协审员的廉政意识、保密意识、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强协审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